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通）地征〔2026〕16号

为全面落实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》《北京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（2016年—2035年）（街区层面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拟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、范围、权属、用途

位置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疃里村。

范围：南起朝阳北路，北至路苑北大街。

权属：北京市通州区台宋庄镇疃里村经济合作社（最终以钉桩成果和权属审查报告为准）。

用途：S13 次于路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实施潞邑西路（路苑北大街—朝阳北路）道路工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同步开展社会稳定性评估工作及土地现状调查工作。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以补偿；本公告自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3月26日

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通州区镇和被征地村予以张贴。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
2026年3月12日

